

标段编号：2205-440300-04-01-361750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空  
调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2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	1
二、 投标人资质证书.....	2
1、 部批资质证书.....	2
2、 省批资质证书.....	3
三、 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4
1、 投标人生产安全许可证.....	4
2、 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四、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6
五、 投标担保证明材料.....	7
六、 企业业绩.....	9
1、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及证明材料.....	10
2、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及证明材料.....	23
3、 中国移动四川南区枢纽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证明材料.....	46
4、 中国移动天津公司曹庄数据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及证明材料.....	59
5、 北京未来科学城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IOC）工程项目及证明材料.....	71

#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二、投标人资质证书

### 1、部批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详细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000757013137P	注册资本: 1531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编号: D142011823	有效期限: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 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NO.DF 00064186	

## 2、省批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注册资本：	15318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242002084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b>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	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	2024-06-28至2029-06-26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 三、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 1、投标人生产安全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115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单位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09月16日 至 2025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 2、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h1>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1>	
编号：鄂建安B（2017）0011986	
姓 名：	曾广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3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6月29日
有 效 期：	2023年8月2日 至 2026年9月30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四、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5日  
- 2025年02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曾广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3月19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15201827806

聘用企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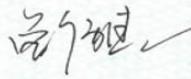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5-21)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5-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曾广雅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 五、投标担保证明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1231	凭证号：10732510366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72018-420868608H7AEH2C2JU
付款人	全 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收 款 人
	账 号	42001868608053001499	全 称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全 称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6009988888
			开户行
			建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写金额	伍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
			500,000.00
用途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空 调工程投标保证金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20018686080530014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卫国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00816609



## 六、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合同金额 398650.71 空调工程金额 82305.04	2024-1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呼和浩特	10
2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	合同金额 125020.03 空调工程金额 10920.83	2024-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和林格尔	23
3	中国移动四川南区枢纽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31467.04 空调工程金额 7293.41	2022-6-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46
4	中国移动天津公司曹庄数据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 24000 空调工程金额 5160.12	2020-5-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59
5	北京未来科学城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IOC）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12797.39 空调工程金额 3199.35	2022-9-29	北京未来科学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71

# 1、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及证明材料

## 1.1 专项工程验收报告

C-077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C06-9-05- 00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数据中心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通风与空调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5层地下1层 211254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2.9.20
项目负责人	左旭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晓东	完工日期	2024.1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经核查 4 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2 项, 使用功能满足,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析均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同意分部工程验收, 质量评估为合格。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旭健 2024年12月2日	勘察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波 2024年12月2日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波 2024年12月2日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昊雄 2024年12月2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 1.2 中标通知书

### 工程设计与施工(EPC)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9822061499024-BC，建设单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坐落在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云谷片区西南端，东至新区纵 7 路，西至云谷纵 1 路，南至云谷横 44 路，北至云谷横 43 路，项目总投资 880000 万元，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确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设计与施工(EPC)本项目规划建设 6 栋机房楼、4 栋动力楼、2 栋备件库楼、1 栋生产运维支持楼、2 栋 110KV 变电站、4 栋门卫和连廊。总建筑面积约 209006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下 1 层，地上最高 5 层；建筑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连廊为钢筋混凝土柱墩钢桁架结构。

机房楼 6 栋均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为 31.8 米，建筑面积约 145564 平方米，其中 A2、B2（含 T4 模块）的单栋建筑面积约 24348 平方米，其余机房楼单栋建筑面积约 24217 平方米。

动力楼 4 栋均为地上 3 层，建筑高度为 27.4 米，建筑面积约 21364 平方米，其中 C1、D1 的单栋建筑面积约 6776 平方米，C2、D2 单栋建筑面积约 3906 平方米。

备件库 2 栋均为地上 3 层，建筑高度为 27.4 米，建筑面积约 6600 平方米，其中单栋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

生产运维支持楼 1 栋为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为 26.95 米，建筑面积约 2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

连廊采用钢筋混凝土柱墩钢桁架结构，实施连廊部分建筑面积约 2498 平方米，最大跨度为 54m，桁架高度 3.9-4.5m。

110kv 变电站 2 栋均为地上 1 层，建筑面积约 3752 平方米，其中单栋建筑面积约 1876 平方米。

门卫 4 栋均为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 米，建筑面积约 228 平方米，其中单栋建筑面积约 57 平方米，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亿捌仟陆佰伍拾柒仟壹佰柒拾壹圆柒角捌分（¥3986507171.78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35565400.81 元），中标工期为 2022 年 08 月 01 日开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施工、设备质量目标。1、设计质量目标：设计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获得省（自治区）、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必须同时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绿色数据中心团体五星、绿色数据中心三星设计标准，符合国标 A 级机房、T4 机房设计要求。2、施工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验评标准，确保草原杯、鲁班奖，其中：数据中心：必须同时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绿色数据中心团体五星、绿色数据中心三星；安装工程：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3、设备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杨雪松	建筑工程	一级	鄂 1422017201726027	130638198710162512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8月9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8月9日



刘 涛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22年8月9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1年



### 1.3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A150000001Z22060018/1-1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数据中心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数据中心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云谷片区西南端，东至新区纵7路，西至云谷纵1路，南至云谷横44路，北至云谷横43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06-150123-89-01-13418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建设规模详见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规划建设6栋机房楼、4栋动力楼、2栋备件库楼、1栋生产运维支持楼、2栋110KV变电站、4栋门卫和连廊，机柜数约为10312台。总建筑面积约209006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下1层，地上最高5层；建筑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连廊为钢筋混凝土柱墩钢桁架结构。

机房楼6栋均为地上4层，建筑高度为31.8米，建筑面积约145564平方米，其中A2、B2（含T4模块）的单栋建筑面积约24348平方米，其余机房楼单栋建筑面积约24217平方米。

动力楼4栋均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为27.4米，建筑面积约21364平方米，其中C1、D1的单栋建筑面积约6776平方米，C2、D2单栋建筑面积约3906平方米。

备件库2栋均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为27.4米，建筑面积约6600平方米，其中单栋建筑面积约3300平方米。

生产运维支持楼1栋为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26.95米，建筑面积约29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米。

连廊采用钢筋混凝土柱墩钢桁架结构，实施连廊部分建筑面积约2498平方米，最大跨度为54m，桁架高度3.9-4.5m。

110kv变电站2栋均为地上1层，建筑面积约3752平方米，其中单栋建筑面积约1876平方

米。

门卫4栋均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4米，建筑面积约228平方米，其中独栋建筑面积约57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报批报建，设计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与安装，材料设备采购安装与系统调试，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以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其中包括110kv变电站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满足使用需求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6.1 报批报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图纸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水电、暖通、人防、消防、幕墙、精装修、110KV变电站等），建筑垃圾排放处置核准，承诺制施工通知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农民工实名制平台登记，人防、消防备案，安质监备案，建设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卫生防疫，破除破绿，安防、网安、等保、密保，正式用电、临时用电、用水、通讯（有线电视、宽带、电话）、燃气、热力、室外排污、电力外线，竣工验收及备案（主体、专项、防雷、规划、消防、节能、人防、环保、特种设备等）、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验收手续。

6.2 设计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10KV变电站的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满足使用需求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图审工作）及竣工图绘制等所有设计内容。

（2）施工图设计（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

1) 各类专业设计：建筑（含建筑装饰装修）、结构、电气、给水排水（含室外管线）、管廊、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室外工程及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施工临时用电接入等；

2) 各类专项设计：综合能源供应系统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电力并网接入设计、建筑节能、光伏发电、泛光亮化、室外照明、消防、电梯（含轿厢）、人防、海绵城市、BIM设计、绿色建筑、智慧园区系统、应急管理系统、厨房工艺、交通设施及室内外标识标牌标线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

（3）燃气工程设计：气源工程、输配管道工程等满足使用需求的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扩初设计（深化设计）：深度要求需要满足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基础

进一步细化、深化，落实和确认所有园区内市政外线接入及条件等所有需要扩初设计的内容。

(5) 其他设计配合内容：设计交底、协调工作等，满足发包人直至项目交付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保证项目正常交付。设计资料提供及移交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 6.3 建筑工程施工与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110KV 变电站：临时设施、土建、建筑安装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及其他施工配套工作等，满足验收及交付要求、使用需求，并保证与整体项目同时交付。

(2) 临时设施：场地平整（除一期范围，还包括红线内一期范围外的场地平整）、临时用水用电、临时道路、临时围墙（包含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围墙）、场地及周边临时绿化（含一期范围之外红线内用地范围）、临时用房、临时通信网络、智慧工地、VR 体验、样板展示区、安全体验区等与项目开工相关的所有临时设施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可能发生的按发包人要求改变施工现场布置，暂存土方及材料搬运的内容。

(3) 主体及各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应急管理系统、智慧园区系统、综合能源供应系统、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消防、电梯等。

(4) 附属工程：室外工程及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人防，室外道路（红线内至市政接驳点之间的所有施工内容），综合管线及管廊（含雨污水、给水、电气、网络、燃气等红线内至市政接驳点之间的所有施工内容），交通设施及室内外标识标牌、标线，机电抗震设施，围墙，大门等。

(5) 其他施工配套工作：满足发包人直至项目交付阶段的施工配套工作，保证项目正常交付。

6.4 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应急管理系统、智慧园区系统、建筑智能化、综合能源供应系统、动力系统、电梯、机柜机架、充电桩等涉及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 6.5 工程总承包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控制措施：建设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控制，投资控制；

(2) 管理内容：建设项目的实施策划、设计管理、施工管理、采购管理、风险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招标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竣工结算管理、总承包服务管理、内外

关键线路工期。审核工作指取得审图中心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取得初步设计单位审核确认书以及发包人的确认；

施工阶段的里程碑节点按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自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之日起3个月内，双方未就施工图内容达成一致的，如双方未完成合同签订，则双方均可终止签订工作，如双方已签订合同，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目标：设计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获得省（自治区）、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必须同时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绿色数据中心团体五星、绿色数据中心三星设计标准，符合国标A级机房、T4机房设计要求。

2. 施工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验评标准，确保草原杯、鲁班奖，其中：

数据中心：必须同时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绿色数据中心团体五星、绿色数据中心三星；

安装工程：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3. 设备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亿捌仟陆佰伍拾万柒仟壹佰柒拾壹元柒角捌分（¥3986507171.78元）。

（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亿零伍佰壹拾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3605106699.98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总价包干，价格不予调整）：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陆拾陆万元整（¥4266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2414716.98元）；

（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40245283.02元）。

（2）工程费用：

(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亿捌仟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捌分  
(¥ 3781118271.78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亿壹仟陆佰陆拾陆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  
(¥ 3416665716.9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伍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捌角壹分  
(¥: 35565400.81 元); (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陆拾贰万捌仟捌佰零捌元零捌分  
(¥: 32628808.08 元)。

(3) 暂列金额(仅用于工程费用):

(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贰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  
(¥ 162728900.00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捌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 148195700.00 元)。

**注: 签约合同价格必须包括含税价格和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价格, 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如国家有关机构出台最新政策调整税率的, 以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价为基准, 按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价格。**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投标报价为设计费、工程费用, 应包括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 具体内容如下:

(1)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110KV变电站的设计费用: 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 满足使用需求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图审工作)及竣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费用;

2) 施工图设计(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费用: 本次招标的设计, BIM技术(模型、咨询、管理、平台), 按照主管审批部门的意见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图纸修改和调整的费用等;

3) 其他设计配合费用: 为完成项目设计工作聘请的专家、顾问公司所发生的费用, 体现企业形象的部位需提供多版设计方案的费用, 以及设计图纸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所发生的费用等。

(2) 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110KV变电站: 临时设施、土建、建筑安装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及其他施工配套工作

运维负责人：张小兵

采购负责人：郭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文件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 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
  - 3) 《项目管理手册》；
  - 4) 工作联系单和专题会议纪要。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文件解释顺序以专用合同条件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

公章、承包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  
分行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626405018N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3 号  
邮政编码：010010  
负责人：刘聪盛  
委托代理人：刘亚光  
电话：0471-6908511  
传真：0471-6904750  
电子信箱：  
bsglyjjbnm@abch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账号：05490101040002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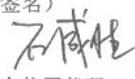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中建三局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 757013137P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7132855  
传真：/  
电子信箱：zjsj@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42001868608053001499



联合体成员：（公章）中国  
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42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  
北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丁建  
委托代理人：石咸胜  
电话：010-68732071  
传真：010-68732688  
电子信箱：  
shixiansheng@ippr.net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  
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  
0200007619004651438

# 1.4 付款发票



建筑服务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22000000050555247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2626405018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数据中心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69791283.08	9%	6281215.48
	合 计			¥69791283.08		¥6281215.48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仟陆佰零柒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圆伍角陆分		(小写) ¥76072498.5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数据中心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地址: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云谷片区西南端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杨月

## 1.5 空调工程的工程造价证明

单项工程汇总表		
标段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部位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A1 机房楼	（不含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25787281.92
	（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11697558
A3 机房楼	（不含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25787281.92
	（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11697558
B1 机房楼	（不含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5371420.31
	（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00586603.8
B3 机房楼	（不含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5371420.31
	（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00586603.8
A2 机房楼	（不含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5752532.22
	（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09272943.5
B2 机房楼	（不含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5752532.22
	（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09272943.5
C1 动力楼	（不含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2400734.578
	（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154594.936
D1 动力楼	（不含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2400734.578
	（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154594.936
C2 动力楼	（不含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566095.41
	（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612127.912
D2 动力楼	（不含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566095.41
	（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612127.912
E2 备件库	（不含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951859.018
	（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364870.902
F2 备件库	（不含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364870.902
	（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715858.748
M2 架空连廊	（不含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377197.766
	（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72104.582
生产运维支持楼	（不含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35790468.71
	（设备费）通风空调工程	16009388.27
	合计	823050404.15



## 2、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及证明材料

### 2.1 专项工程验收报告

D-006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A1+A2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6125.56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经检查符合规定 34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34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0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9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估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军 2024年4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王... 2024年4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张琨 2024年4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刘学伟 2024年4月5日	项目负责人： ... 2024年4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A1会议培训)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4 8828.63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4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30项, 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4项, 使用功能均满足,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质量评估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A2会议培训）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4 5868.92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44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4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9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估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乐新区项目一期工程（A3研发配套）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5868.92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0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4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估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2024年4月5日	2024年4月5日	2024年4月5日	2024年4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A4配套用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5931.99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4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符合规定 31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31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5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估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A5配套用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4 7262.72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4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9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4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估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乐新区项目一期工程 (A6ECC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 4825.39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4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规定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30项, 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3项, 使用功能均满足,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质量评估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A7接待室）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 250.54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3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2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估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爾新区项目一期工程(B1数据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3 14852.2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3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30项, 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4项, 使用功能均满足,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质量评估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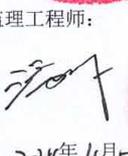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B2数据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3 14929.92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3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9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2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估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 (B3数据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3 14852.2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2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 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6项, 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2项, 使用功能均满足,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质量评估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 (B4数据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3 14852.2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4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0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 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规定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6项, 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3项, 使用功能均满足,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质量评估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B5动力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 6190.1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1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7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1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估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B6动力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 6190.1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0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1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估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B7备品备件）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 4751.08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38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估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沙嘉奇 2024年4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沙嘉奇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军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琨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哲 2024年4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A区连廊）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 1683.5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19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11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5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估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B区连廊）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 1096.18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1.11.24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伟	完工日期	2024.4.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19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11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5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估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2.2 中标通知书

### 工程施工(房建)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9821060401009-BD, 建设单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工程, 坐落在项目位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项目总投资 1132500 万元, 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 工程名称为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工程, 确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8.81 公顷, 地上建筑面积约 127200.40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6125.56 m<sup>2</sup>。建设内容: 包含 1 栋运维配套楼, 建筑面积约 8828.63 m<sup>2</sup>, 1 栋会议培训楼, 建筑面积约 5868.92 m<sup>2</sup>, 1 栋研发配套楼, 建筑面积约 14834.73 m<sup>2</sup>, 2 栋配套用房楼, 建筑面积约 13194.71 m<sup>2</sup>, 1 个地下室, 建筑面积约 5984.2 m<sup>2</sup>, 4 栋数据中心楼, 建筑面积约 59553.6 m<sup>2</sup>, 2 栋动力中心楼, 建筑面积约 12380.2 m<sup>2</sup>, 1 栋总控中心 (ECC) 楼, 建筑面积约 4825.39 m<sup>2</sup>, 1 栋备品备件楼, 建筑面积约 4825.36 m<sup>2</sup>, 9 个连廊, 建筑面积 2779.68 m<sup>2</sup>。

本项目中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消防、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数字化模型 BIM 建设及应用、本工程项目对应的相关保修等工作,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中标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亿伍仟零贰拾万零叁佰叁拾陆圆陆角捌分 (¥1250200336.68 元) (其中安全措施费 11601402.96 元), 中标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3 日开工, 至 2023 年 09 月 05 日竣工完成,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施工规范合格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交付标准。确保获得呼和浩特市优质样板工程 (青城杯)、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李 军	建筑工程	一级	鄂 142060803546	420122197505050112

####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 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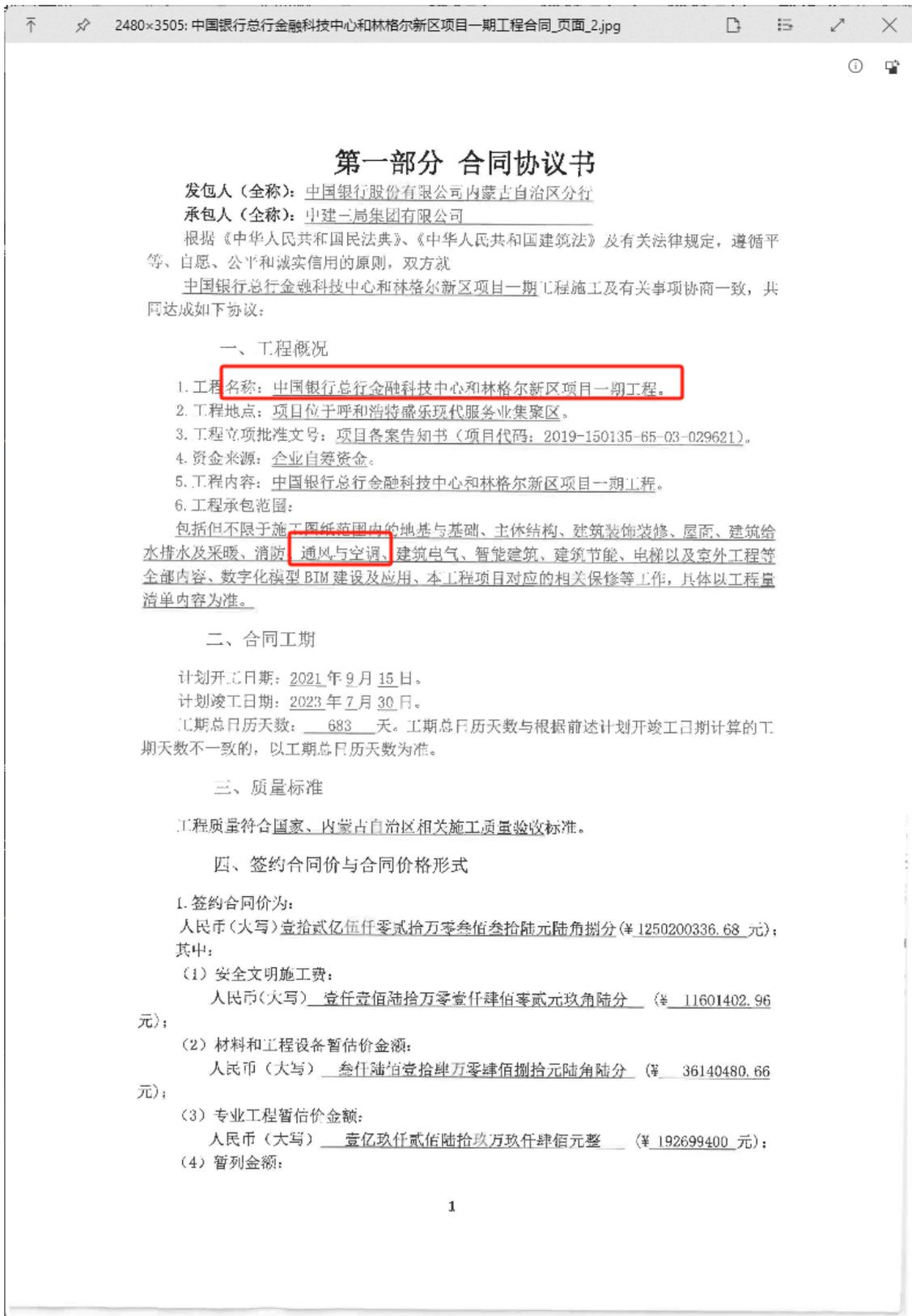
招标监督部门: (备案章)

经办人: (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 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

## 2.3 合同扫描件



人民币（大写） 壹亿元整（¥ 1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标控制价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承诺函”；
- (1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所在地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公章)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文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卫国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2814122044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2号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胡文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1-4690165  
传 真：  
电子信箱：jfjs\_nm@bank-of-ch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5602057413

组织机构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地 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799号中建·光谷之星  
邮政编码：430074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委托代理人：李军  
电 话：18501335388  
传 真：  
电子信箱：52982832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868608053001499

## 2.4 付款发票



建筑服务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2200000094385980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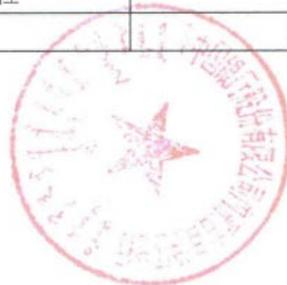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281411204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	建筑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	金额 1266055.05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13944.95
合 计				¥1266055.05		¥113944.95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叁拾捌万圆整		(小写) ¥138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 农民工工资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梅双

## 2.5 空调工程的工程造价证明

单项工程汇总表		
标段名称：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部位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A1、A2 地下部分	空调工程	794419.58
	通风工程	1773300.1
A1 运维配套地上	空调工程	6130474.26
	通风工程	2907553.06
A2 会议培训地上	空调工程	4579966.1
	通风工程	2212017.82
A3 研发配套	空调工程	7833439.92
	通风工程	4147627.6
A4 配套用房	空调工程	2467589.62
	通风工程	2557794.18
A5 配套用房	空调工程	4652614.8
	通风工程	1635531.96
A6 研发配套	空调工程	3846630.66
	通风工程	2717076.04
A7 接待室	通风、空调工程	33755.92
B1 数据中心	空调工程	26441929.18
	通风工程	4968249.14
B2 数据中心	通风工程	1264418.98
B3 数据中心	空调工程	15247922.8
	通风工程	4610449.94
B4 数据中心	通风工程	1323956.52
B5 动力中心	空调工程	1119814.44
	通风工程	805082.3
B6 动力中心	空调工程	1119814.44
	通风工程	805082.3
B7 备品备件	空调工程	2263212.7
	通风工程	632261.32
室外工程	电缆隧道通风工程	316270.36
合计		109208256.04



### 3、中国移动四川南区枢纽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证明材料

#### 3.1 专项工程验收报告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四川南区枢纽中心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四川南区枢纽中心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666号
	建筑面积	45725 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4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旋挖桩基础、筏板、独立基础
	电梯	4 台		总 高	24.4m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勘察单位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华川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四川天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梁万园		项目负责人	
		吴小松		工程师	
		陈远娟		工程师	
		阳陶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孙树平		总监	51017661
		蒋才永		土建专监	00423499
		彭昭荣		土建专监	00432185
		邓超军		安装专监	00525291
		赵晓龙		安装专监	00459859
		廖芬水		安装专监	00278474
	施工单位	陈帅名		项目负责人	00415038、川建安B（2018）000436
		李学同		技术负责人	00639498、鄂建安B（2019）001121
		刘元良		生产经理	51171010100851
		蔡春晓		质量负责人	51151060101545
		匡丽娟		安全负责人	（2020）11030015、鄂建安B（2017）0009419
张伟		质量员	51171060100589		
彭伟		质量员	C1433093		
张艳静		资料员	51171140100183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47项,其中好31项,一般16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7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2年6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2年6月29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2年6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9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li> <li>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li> <li>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 3.2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

你方于2020年3月3日所递交的中国移动四川南区枢纽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取费比例42%,勘察费:取费比例67%,工程建设费:下浮率9.48%。

项目负责人:施工(总): (陈帅名:注册证书号码00415038);  
设计: (胡若彦:注册证书号码963300067); 勘察: (黄平良:注册证书号码AY075100537)。

工 期:680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市高升桥路1号)与我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2020年4月22日

### 3.3 合同扫描件

CMSC-202001184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移动四川南区枢纽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四川南区枢纽中心工程。

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66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19-510164-63-03-347048】第 FGQB-0103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共同出资。

5. 工程内容：

新建建筑 4 栋，总建筑面积 45725 平方米，提供约 6492 个



机架的装机能力。(1) 机房: 2 栋, 总建筑面积约 41240 平方米, 按四层标准化机房方案建设。(2) 动力中心: 2 栋, 建筑面积约 4485 平方米。(3) 工程配套的大机电工程、室外工程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

(1) 勘察: 包括承担基坑工程支护设计、地基处理设计(如有需要)工作和审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等工作, 内容详技术标准和要; 初步勘察(如有需要)、详细勘察(含管探)及后续服务工作。

(2) 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报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房屋精装方案设计、房屋精装施工图设计、补充或修改设计、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指导、编制设计概算、配合设计概算评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人防、电气、消防、给排水、空调、室外道路、围墙、夜景、园林绿化、装修、智能化、幕墙、节能等专业工程设计, 以及与之配套的通信工艺设计、通信电源工程设计(含 10kV 及以下变配电、自备高压柴油发电机组等, 不含园区 110kV 或以上变电站)、通信空调工程设计、通信消防系统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应用 BIM 技术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在施工阶段将 BIM 技术由设计向深化设计延伸, 实施 BIM 场景。



初步设计（含概算）须通过招标人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施工图须通过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应按发包人的编制要求由中标人编制后须通过招标人审核确认。

机电设计方案须通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查通过后，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施工总承包工作：南区枢纽中心工程施工图所载明的工程专业内容（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依据，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上述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一般土建、水电暖通、外墙、消防、电梯、装饰工程、室外总平及配套设施等工程施工。（不含机房末端空调、通信设备等）。

投标人应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采购范围包括：与建筑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不含发包人集中采购的甲供材料与设备）。

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合法分包人（如有）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合同签订日项目启动，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0年10月，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6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设计勘察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争创省、市级优质工程（天府杯、芙蓉杯）。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肆佰陆拾柒万零叁佰柒拾肆元玖角玖分（含税价¥314670374.99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柒万叁仟壹佰元（含税价¥9373100元，税率6%）。

（2）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含税价¥579999.99元，税率6%）。

（3）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肆佰柒拾壹万柒仟贰佰柒拾伍元（含税价¥304717275元，税率9%）。

施工费其中费用：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伍分（含税价¥12798125.55元，税率9%）；

②规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捌元陆角玖分（含税价¥6856138.69元，税率9%）；

③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柒拾叁元整（含税价¥36463973.00元，税率9%）；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五、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承包人派驻的 陈帅名 负责人同时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发包人（出资人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帐号：4402209029024200861

电话：02885057088

日期：2020年7月3日

出资人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帐号：51001880836059667788

日期：2020年7月3日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支行

帐号：51050140613700000197

电话：02765276668

日期：2020年7月3日

### 3.4 付款发票

	<b>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b> 		发票号码: 24427000000178100501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735866286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征收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服务*设计服务费</td> <td></td> <td>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2279.9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227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936.80</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2279.96</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936.80</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 (大写)</td> <td colspan="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圆柒角陆分                 </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小写) ¥352216.7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设计服务*设计服务费		项	1	332279.96	332279.96	6%	19936.80	合 计					¥332279.96		¥19936.8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圆柒角陆分				(小写) ¥352216.7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设计服务*设计服务费		项	1	332279.96	332279.96	6%	19936.80																												
合 计					¥332279.96		¥19936.8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圆柒角陆分				(小写) ¥352216.76																													
备注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四川南区枢纽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																																			

开票人: 潘雄

### 3.5 空调工程的工程造价证明

工程项目结算金额汇总表		
标段名称：中国移动四川南区枢纽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	通风与空调工程	72934134.33
1	机房楼 1#	24068264.33
2	机房楼 2#	18962874.93
3	动力楼 1#	9481437.46
4	动力楼 2#	13857485.52
5	工程配套大机电工程	6564072.09
	合计	72934134.33

#### 4、中国移动天津公司曹庄数据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及证明材料

##### 4.1 专项工程验收报告

建备表 1-1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中国移动天津公司曹庄数据中心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竣工备案日期：2020年5月15日**  
竣工备案编号：(西青)备字第2020-027号  
备案机关盖章：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准备表 1-2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天津公司曹庄数据中心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18-1-10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019-9-17		
招标备案号	12122017084007	标段号	1		
结构体系	框架	工程地点	西青区中北镇曦霞路 28 号		
实际面积(m <sup>2</sup> )	68032.94	实际建设规模(m <sup>2</sup> )	68032.94		
标准地名	曦霞路 28 号	建筑类型	公建		
工程造价(万元)	24000.0258	所属区县	西青区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	2020 西青建验证 00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1112018010301171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编号	青住建消联验字(2020)第 0004 号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722997404G		
勘察单位名称	天津市勘察院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4103421908C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0932486E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天津市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31033097644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5701313P	资质等级	特级
质量检测机构名称	天津市西青区城建检测试验室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123933183XT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卫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2197003211434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瑞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2336197805110916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建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3196903254656
项目经理姓名	徐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819641114151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田淑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419600116472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天津市西青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队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彭瑞杰, 2019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汪勇, 2019年9月17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张建国, 2019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孙纪军, 2019年9月17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目经理: 徐钢, 2019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华, 2019年9月17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王洪, 2019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裴景辉, 2019年9月17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王卫平, 2019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程伟, 2019年9月17日  

建备表 1-4

<p>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p>	<p>(一)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                  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                  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三) 天津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四)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五)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备案 意见</p>	<p>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                  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档案认可、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                  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p>

备注：录入网址：<https://111.160.36.126/jgban/jgban.aspx>

## 4.2 中标通知书

### 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12122017084007的中国移动天津公司曹庄数据中心项目市重点工程，坐落在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阜盛道南，报建总建设规模6803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7713万元，共分1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1标段，工程名称为中国移动天津公司曹庄数据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工程，确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68030平方米，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万零贰佰伍拾捌元整（¥240000258元），中标工期自2018年1月1日开工，至2019年6月30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正项目经理	徐钧	建筑工程	一级	鄂142050802407
安全项目经理	李文涛	建筑工程	一级	鄂142151519154
副项目经理	李文涛	建筑工程	一级	鄂142151519154

其中：

中标单位工程名称	层数	结构类型	栋号	建设规模
1#数据中心	-1, 5	框架		25330.67平方米
2#数据中心	-1, 5	框架		25374.79平方米
动力中心	2	框架		4697.9平方米
维护支撑用房	-1, 5	框架		12461.07平方米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合同签订后15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年11月29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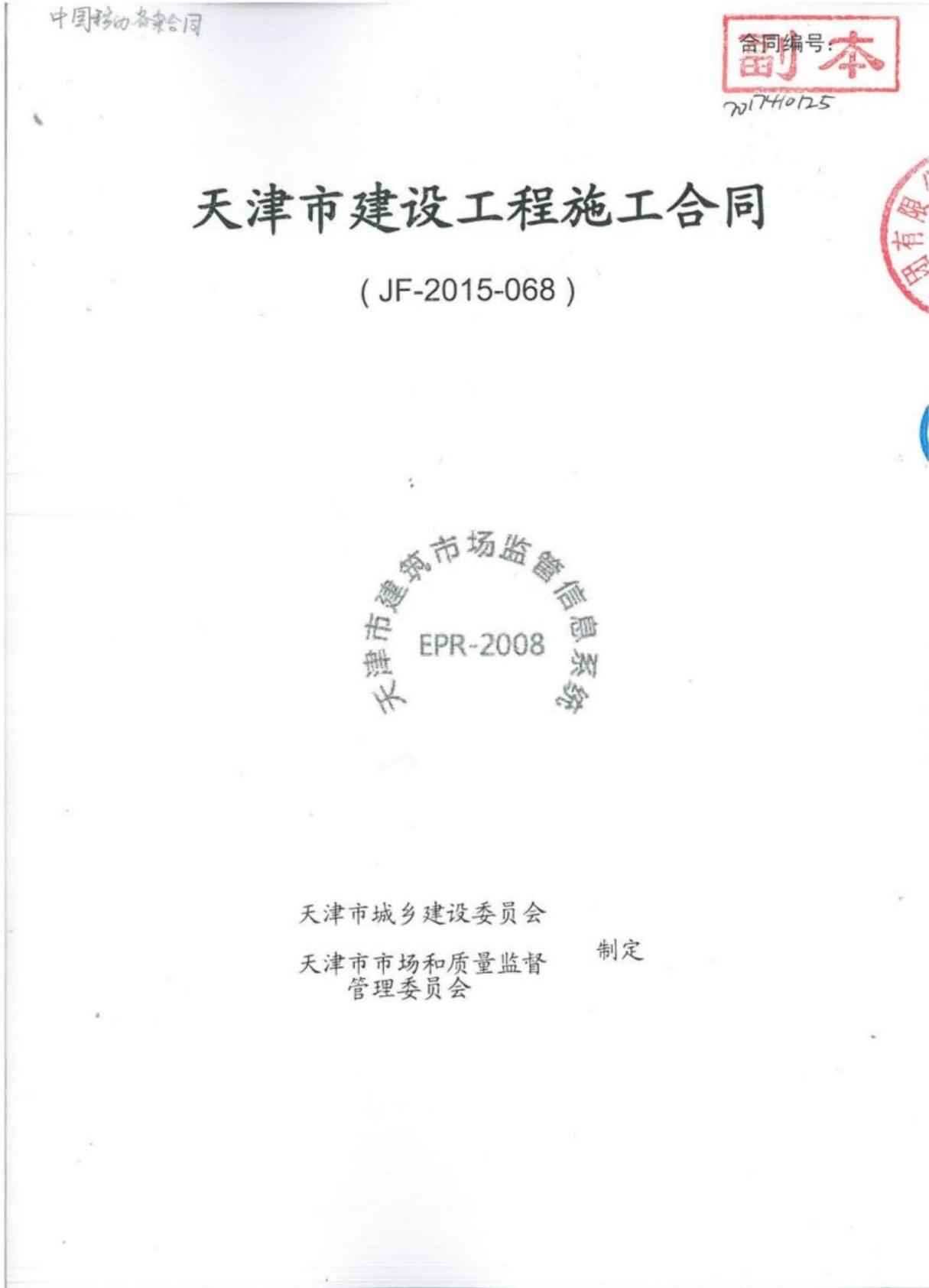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八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合同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站监制 2014年

4.3 合同扫描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天津公司曹庄数据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阜盛道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津西审投许可[2017]231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中国移动天津公司曹庄数据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总建筑面积68030平方米。其中地  
上65130平方米，地下约2900平方米，本工程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25374.79平方米，最高层数5层  
，最大高度23.8米，最大单跨10.75米，最大基坑深度5.4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含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通  
风空调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水预留预埋工程、消防自动  
报警预留预埋工程、室外道路绿化景观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安装工程及  
相关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单位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全  
部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01-01

计划竣工日期：2019-06-30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6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肆仟万零贰佰伍拾捌元整 （¥ 240000258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 5828545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钧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12-04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M区64号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并经有关部门备案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6722997404G  
地 址：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M区64号  
邮政编码：300000  
法定代表人：阎江  
委托代理人：徐敏  
电 话：022-60917194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35号滨海  
·艾丽华服务公寓C座302室  
邮政编码：300074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委托代理人：贺佳智  
电 话：022-59959000



传 真： 022-60917194  
电子信箱： 15222021522@139.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302009109109211031

传 真： 022-59959000  
电子信箱： cscec3btj@163.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27900284910706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 4.4 付款发票

		4200172130		<b>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b> 		<b>No 03770991</b> 4200172130 0377099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19年01月03日					
购买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722997404G 地址、电话：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M区64号 022-60917194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03020091091092110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4420618.18	10%
合 计							¥4420618.18		¥442061.8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佰捌拾陆万贰仟陆佰捌拾圆整					(小写) ¥4862680.00		
销售方 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电话：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02787132730 开户行及账号：交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867018018800019864	备注		中国移动天津公司曹庄数据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阜盛道南						
	收款人：汪丽		复核：王琴		开票人：张帅		销售方：(章)		

税总函 [2016] 659号海南华泰实业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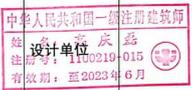
#### 4.5 空调工程的工程造价证明

工程项目结算金额汇总表		
标段名称：中国移动天津公司曹庄数据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	通风与空调工程	51601245.02
1	1#数据中心	20124485.56
2	2#数据中心	11868286.35
3	动力中心	13932336.16
4	维护支持用房	5676136.95
	合计	51601245.02



## 5、北京未来科学城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IOC）工程项目及证明材料

### 5.1 专项工程验收报告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北京未来科学城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IOC）工程项目（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		
施工许可证号	[2020]施[昌]建字 0075 号	工程竣工日期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2022 年 09 月 29 日</span>	
建设规模	13389.00 m <sup>2</sup>	合同价格 127973903.99 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冯伟	建设单位 北京未来科学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魏峰先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庆磊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忠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郭秉超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 家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是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是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是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是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不涉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各验收单位一致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验收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5.2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年04月28日 所递交的 北京未来科学城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IOC）工程项目（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未来科学城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 (IOC) 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3389平方米
建设地点	昌平区小汤山镇未来科学城北CP05-0801-0027地块			
中标范围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与清单范围一致。			
中标价格	小写：127973903.99元 大写：壹亿贰仟柒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零叁元玖角玖分			
中标工期	60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颜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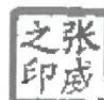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北京未来科学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威 (签字或盖章)

2020年05月11日



5.3 合同扫描件

正本

北京未来科学城智慧城市运行服务  
中心 (IOC) 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未来科学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科学城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未来科学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威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东路一号院A102室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法定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未来科学城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 (IOC)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 (IOC) 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昌平区小汤山镇未来科学城北CP05-0801-0027地块；

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与清单范围一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昌平发改（审）【2016】19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4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贰仟柒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零叁元玖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27973903.99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亿

壹仟柒佰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壹元叁角柒分（人民币）（小写）¥：

117407251.37元；税金：（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

陆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0566652.62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16769.6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1984250.34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26272.00元

暂列金额（含税）：4750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33750000.0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颜斌；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2010619740504245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5012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鄂1420608052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鄂14206080525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B(2017)0214282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8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发包人留存四份，承包人留存三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张威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马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未来科学城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 5.4 付款发票



4200214130

##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为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No 00894894 4200214130  
00894894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 北京未来科学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064924421H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东路一号院A102室 010-61769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七家支行 323360588107	密码区	<><2<314+7306>66+</38/+<46< >*8+*2<>*<<--*-33-35/1*3145 ><5<<08-850*543/6>21/>/34*- <4++8<+*-+<-/*+-98+3->23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3363196.83	9%	302687.71
合计					¥3363196.83		¥302687.7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佰陆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圆伍角肆分 (小写) ¥3665884.54			
销售方	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电话: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027-871326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42001868608053001499			备注	项目名称: 北京未来科学城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I OC)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未来科学城北区CPO 5-0801-0027地块		

收款人: 崔鹏程

复核: 王英杰

开票人: 何天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1)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280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5.5 空调工程的工程造价证明

工程项目结算金额汇总表		
标段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IOC）工程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一	通风与空调工程	31993534.14
1	数据机房	16636637.75
2	指挥监控大厅	9278124.90
3	配套用房	6078771.487
	合计	31993534.14